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南撤听告字〔2026〕002号

当事人： 东莞市张福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T8EA47

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第一国际财富中心E座506室

法定代表人： 张福军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6日

由我局受理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07月05日向我局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含有虚假“张福军”身份信息的申请材料取得我局于2017年07月06日核准设立登记，于2026年01月19日被我局受理调查。

以上事实主要有协助调查函及相关复函、询问通知书、登记档案材料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经营主体设立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拟撤销你单位于2017年07月06日的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留置、邮寄或者电子送达本听证告知书，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刘宏、陈越　联系电话：0769-2299215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8月10日